

关于对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312 号

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（ST 白茶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营业收入

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4,795.47 元,同比减少 58.93%,其中销售代餐饼干 532,090.54 元,毛利率-4.58%;销售茶叶 182,704.93 元,毛利率 87.00%。你公司披露“公司处于食品行业中的精制茶制造业”。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仅披露一家,唐小腰(大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销售金额 532,090.54 元,占比 74.44%。年审会计师对收入仅能获取合同、出库单据及相关发票,无法获取其他相关证据,故无法确认收入的真实性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,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,经营状况预计能否得到改善;

(2) 结合不同类别的业务开展情况、收入确认政策、成本归集与结转方法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,说明各类别毛利率是否合理,销售代餐饼干毛利率为负的原因;

(3) 说明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收入相关的审计证据的原因。

2、关于应收账款

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23,801,974.90 元,较期初增加

116,965.65 元，坏账准备 3,997,326.65 元，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全部未收回。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全部为自然人，应收账款合计 18,392,528.00 元，占比 77.27%，账龄 2-4 年。年审会计师表示对你公司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，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全部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你公司是否采取催收措施，以前年度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，相关销售是否真实；

(2) 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自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，相关自然人是否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；

(3) 结合历史坏账情况、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。

3、关于存货

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70,695,113.88 元，较期初减少 62,447.12 元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 0.01。你公司仓库已被法院查封，年审会计师无法充分实施对存货的监盘程序，对其部分存货的数量、状况及其减值情况，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存货被法院查封的原因，截止目前存货的状况，你公

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；

(2) 结合存货的构成、库龄及可销售状况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4、关于预收款项

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款项余额 11,063,869.74 元。

请你公司说明大额预收款项的形成原因、账龄、交易对方，你公司是否具备履约能力，是否存在需要退款的情形。

5、关于预付款项

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3,632,737.21 元，其中账龄 2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 13,088,765.11 元，占比 96%。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中，有 4 名是自然人，预付款项余额合计 4,586,835.59，占比 33.65%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在银行借款逾期、欠薪欠税的情形下，预付大额款项的原因及必要性，预付款项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你公司是否采取相应措施，交易对方能否履约或退回相关款项；

(2) 说明向自然人预付款项的采购内容、相关自然人是否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8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

报送我部 (nianbao@neeq.com.cn)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一部

2021年7月28日